

强制性国家标准

《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安全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6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0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0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10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1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1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1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2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2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	12
十三、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2

《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安全要求》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计[2007]47 号），计划编号为 20070498-Q-604，项目名称为“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安全要求”，制定项目，组织起草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88）组织起草，项目周期 24 个月。

2、标准制定背景

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广泛应用于金属和非金属地下矿山、地下工程及隧道作业场景，是井下作业人员运输的关键专用装备。目前国内尚无针对此类载人专用车辆的统一性强制性安全国家标准，产品设计、制造、检验、使用及安全管理缺乏统一技术依据，主要参照矿用运矿车、铲运机及通用机械安全标准，缺少适配井下载人工况的专项安全指标与防护要求。

井下巷道空间受限、路况复杂、环境特殊，存在落物倾翻、制动失效、转向失灵、高压流体喷射、电气漏电、废气危害、火灾爆炸、人机工效缺失等多重安全风险。现有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关键系统防护、乘员保护、应急逃生、消防报警、特殊环境适配等安全配置缺乏刚性约束，矿山井下人员运输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压力突出。

为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化工作要求，补齐矿用专用装备安全标准短板，规范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设计制造、结构配置、安全防护、试验判定和使用管理，统一危险辨识、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与使用信息规范，从源头提升车辆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和遏制井下人员运输安全事故，亟需制定本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可为产品研发制造、检验检测、安全标志认证、行业监管及现场安全运维提供法定技术依据，同时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提升产品安全质量与产业整体水平。

3、起草过程

2007 年，标准计划下达后，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其中 2011 年完成了征求意见和审查，2016 年完成了标准项目的报批）。2017 年 1 月，根据国家标准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要求，该标准计划暂停实施。

2026 年 1 月，按照“当强则强、应强尽强”等文件精神，该标准项目重新启动。2026 年

2月，标委会组织行业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首先对2016年完成的报批稿内容进行了重新审核。起草组认为，近年来随着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国家对矿山机械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原计划执行期间形成的标准报批稿中部分技术内容已显陈旧，无法满足当前对设备的安全要求，因此需对2016年的报批稿进行修改。

工作组对国内外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内外技术资料，开展了大量研究分析及资料查证工作，并结合实际应用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与归纳。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安全要求》标准草案初稿；经组织有关专家研讨后，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于2026年7月8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附件，由组长审核后报标委会秘书处。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文件由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起草。

主要成员：隋曦、隋自清、李小祥、李富伟、刘朋、杨利、胡方海、付鹏飞、胡喜磊。

所做的工作：隋曦为工作组组长，主持全面协调工作，隋自清、杨利负责本文件的具体起草与编制，对各阶段形成的标准文件进行审核，并负责对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归纳、分析；李小祥、李富伟、刘朋负责国内外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及资料查证，对产品设计、制造和使用经验进行总结和归纳；胡方海、付鹏飞、胡喜磊负责对国内外产品和技术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注重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时，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能力和用户的利益，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2、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使用保障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须执行强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规定“矿山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井下运输设备必须满足安全要求”。

（2）主要技术内容及依据

■通用安全要求

要求：开展设备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充分兼顾寒冷、高温、高原等特殊环境的使用适配性；严格把控安全距离、挤压间隙与检修通道尺寸，确保各项指标合规达标。

依据：全面覆盖作业全流程风险点，适配井下复杂恶劣工况，有效防范挤压、碰撞及环境因素引发的设备失效、安全事故。

■牵引装置

要求：配置专用牵引连接装置，防范运行过程中意外脱开；装置连接强度不低于设备总重量的3倍，同时清晰标注额定牵引质量及适用路面条件。

依据：有效避免牵引构件断裂、连接脱钩等问题，杜绝车辆失控及后续次生碰撞事故。

■液压系统

要求：设置油温实时监测与超限报警功能；安全阀采取防误调节设计；高压、高温管路配套软管实施强制防护处理；油箱做好防腐防渗、防溢出措施，并进行牢固固定。

依据：多措并举防范高压油液喷射伤人、漏油起火等事故，大幅降低液压系统安全风险。

■电气设备

要求：全车电缆采用阻燃自熄型产品，严格将电气线路与油液管路分离开来，避免相互干扰；蓄电池设置可靠防爆结构与通风设施，同时对车架实施限压防护，并标配电源总开关及电气保护装置。

依据：从多维度阻断安全隐患，杜绝电气火花、氢气积聚造成的爆炸事故，充分适配井下易燃易爆的作业环境。

■发动机与燃油系统

要求：柴油机排放指标严格执行GB 20891标准，一氧化碳浓度不高于 1500×10^{-6} 、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1000×10^{-6} ；机舱采取隔热防护措施，燃油箱做到密封防渗漏，储油量满足单班作业使用需求。。

依据：防范井下密闭空间有毒气体聚集引发的中毒、窒息风险，杜绝燃油渗漏、高温起

火等安全事故。

■制动系统

要求：整车强制配备行车、驻车、应急三套独立制动系统，保障至少一套系统失效后仍可安全制动；行车制动采用全封闭多盘湿式结构。核载 10 人及以上车辆优先选用湿式弹簧制动装置，驻车制动采用机械式结构，且需满足在坡度不小于 25%的坡道上可靠驻车。

依据：井下运人车制动失效为首要安全致死隐患，通过多重冗余设计搭配湿式制动结构，适配井下长下坡等恶劣工况，筑牢安全防护底线。

■转向系统

要求：车辆在动力失效状态下仍可正常实现转向功能，转向力、转向响应时间均符合规范要求；转向限位装置、操作操控方式严格遵照标准执行。

依据：充分适配井下巷道狭窄的作业环境，保障行驶过程中转向精准可控，从源头防范车辆撞帮、侧翻风险。

■传动系统

要求：所有传动零部件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标准，轮胎与轮辋规格精准匹配，车体铰接结构连接牢固、运行可靠。车辆设置启动联锁功能，仅在空挡或驻车挡位状态下方可启动。

依据：有效防范传动机构故障失效、车辆意外启动及飞车伤人等安全事故。。

■操纵装置

要求：操纵机构的操作力度、部件间距均符合人机工效要求；采用钥匙启动模式，并配套启动提示报警装置，挡位标识设置清晰醒目。

依据：减轻操作人员作业疲劳，减少误操作行为，全面提升车辆驾驶运行的安全性。

■驾驶室与车厢

要求：车体配备 FOPS 落物保护结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标准要求；车身及内饰无尖锐突出部件，内饰材料具备阻燃特性。座椅、通行过道尺寸严格执行强制规范，车厢设置不少于两处紧急出口，每个乘员座位均配置安全带；车门开启时车辆自动制动，车内标配应急锤与紧急停止装置。

依据：防范落物冲击、人员挤压、火灾等风险，保障遇险时人员快速撤离，全方位保护驾乘人员人身安全。

■照明及信号

要求：车辆完整配备前照、转向、制动、倒车、危险报警各类信号灯，功能配置齐全；同时确保前照灯光照强度满足使用标准。

依据：针对井下作业光线不足的环境特点，保障行车识别、车辆会车与避险避让全过程

安全。

■报警装置

要求：车载喇叭声压级大于 93dB (A)，车辆倒车时自动触发警示音；系统同步设置制动、油温、低压故障声光报警功能，驾驶室与车厢间配备专用通信装置。

依据：可在井下高噪声作业环境下保障各类预警信号清晰有效，提前示警，规避碰撞事故。

■消防装置

要求：依据车辆长度匹配适配规格的 ABC 干粉灭火器或车载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器材布设位置科学合理，不得占用通行通道及应急出口。

依据：可及时扑救初期火情，有效避免车辆烧毁、人员被困等安全事故。

■安全保护装置

要求：铰接车架配备可靠锁紧装置，防止连接部位松脱失效；外露液压管路加装防护结构，避免磕碰损坏。车辆装设后视镜与影像监控设备，车窗采用安全玻璃并配套刮水器，保障行车视野良好。应急窗设计为易破拆结构，同时设置开门联动制动、电源总开关及紧急停止按钮。

依据：针对性防范车体倾覆、构件断裂、车辆误启动、逃生通道受阻等隐患，形成全方位安全防护。

■安全警示标志

要求：在危险区域设置醒目警示标识，车身粘贴规范反光标识，车体明确标注额定载客人数，应急出口标识字体清晰易辨。

依据：针对井下光线不足的作业环境强化视觉提示，同时明确载客上限，防范超员行为，保障运行安全。

■噪声

要求：车辆乘员区域耳旁噪声需符合 GB 7258 国家标准。对于噪声不达标的车辆，必须做出清晰警示，并明示配套听力防护要求。

依据：有效保护驾乘人员听力健康，同时避免噪声干扰声光信号传递与人员操作判断。

■使用信息

要求：全车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随车配备内容完整的使用说明书，警示标志清晰醒目、耐磨耐久。

依据：为设备操作、检修保养、人员岗前培训提供准确依据，从源头降低人为失误引发的安全问题。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心围绕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范产品质量管控、强化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核心要求，制定地下运人车辆的安全要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在矿山行业的具体落地和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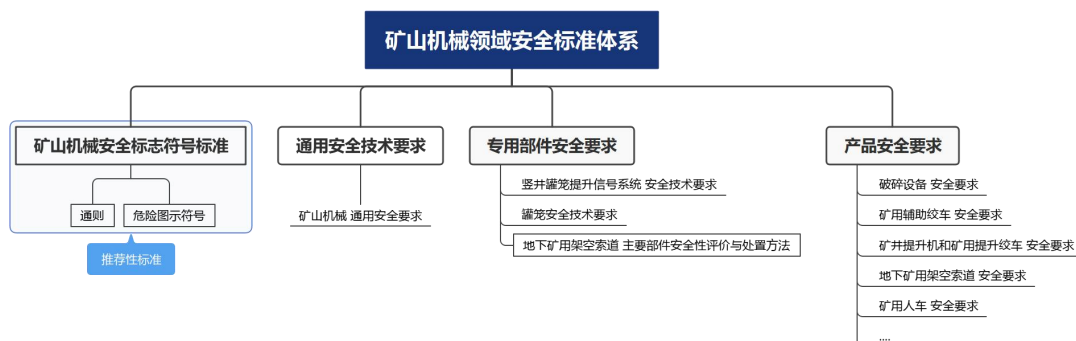
GB 1642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具备可靠制动、防护、消防、应急逃生等安全条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规定“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煤矿安全规程》（2025版）中“第四百二十七条：车辆设置工作制动、紧急制动和停车制动，工作制动必须采用湿式制动器。运人时不超过25km/h”。

2、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矿山机械领域安全标准体系见下图。



本标准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如下：

GB 20891《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运人车所装柴油机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法规，属于环保强制准入要求。

GB 21500-2008《地下矿用无轨轮胎式运矿车 安全要求》：运人车与运矿车同属地下无轨轮胎车辆，液压系统安全保护直接沿用运矿车标准的对应条款，避免重复制定。

GB 25518-2010《地下铲运机 安全要求》：铰接式运人车的车架锁紧安全要求可直接参照地下铲运机标准，属于地下铰接式无轨设备的共性安全措施。

GB 34655《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运人车作为载人车辆，自动灭火系统选型参照道

路 M3 类客车（大型载客汽车）的消防配置要求，体现“载人车辆”的共性安全逻辑。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虽然运人车属于地下矿山非道路车辆，但乘员噪声限值直接沿用道路机动车标准，保障人员职业健康。

GB 1642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标准聚焦车辆本身的产品安全要求，而车辆在矿山现场的运行管理、人员操作、维护保养等使用环节应服从矿山整体安全规程，属于产品标准与行业规程的配套关系。

3、与引用的推荐性标准关系

以下针对本标准中引用的推荐性标准，结合标准在文本中的应用场景，逐一说明引用理由。所有推荐性标准均作为技术支撑，用于细化安全指标、统一试验方法、规范设计准则，保障本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可落地性与行业通用性。

（1）GB/T 1251.1 人类工效学 公共场所和工作区域的险情信号 险情听觉信号

引用理由：井下作业环境噪声复杂，声响报警是车辆安全警示的核心手段。引用该标准可从人类工效学维度统一险情听觉信号的声压级、信号特性设计规则，确保报警信号可被驾乘人员与周边作业人员清晰识别，避免因警示失效引发碰撞、伤人事故，提升安全警示的有效性。

（2）GB/T 2883 工程机械轮辋规格系列

引用理由：轮辋与轮胎的匹配性直接影响行驶安全与后期维护性。引用该标准可统一机械轮辋的规格系列，保障运人车辆轮辋与轮胎的适配性、互换性，避免因规格不匹配引发爆胎、安装失效等风险，同时降低行业配套生产与运维更换的成本。

（3）GB/T 2980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引用理由：轮胎是车辆承载与行驶的核心部件，其气压、负荷匹配关系到行车安全。引用该标准可规范轮胎的规格参数、负荷限值与气压要求，确保轮胎性能与车辆额定载人数、井下行驶工况相匹配，防止因轮胎过载、选型不当引发爆胎、侧翻等安全事故。

（4）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引用理由：液压系统是运人车辆转向、制动等核心功能的动力载体，其可靠性直接关联行车安全。引用该标准可统一液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的通用技术准则，规范回路压力控制、部件防护等基础要求，从源头上降低液压泄漏、压力失控等故障风险。

（5）GB/T 5008.1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引用理由：铅酸蓄电池是车辆起动电源与低压供电核心，其性能直接影响车辆起动可靠性与电气安全。引用该标准可规范蓄电池的电气性能、安全性能与试验方法，确保蓄电池适配井下低温、振动等复杂工况，避免供电失效、漏液、氢气积聚爆炸等安全隐患。

(6) GB/T 8595 土方机械 司机的操纵装置

引用理由：操纵装置的操作逻辑与人机设计是防范误操作的关键。引用该标准可统一转向、操纵装置的运动方向与布置规则，确保操作逻辑符合行业通用习惯，避免因操纵方式不统一导致驾驶员误操作，提升车辆操作的安全性与易用性。

(7)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引用理由：规范的使用说明书是保障车辆正确操作、维护的核心信息载体。引用该标准可统一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内容、格式与交付要求，确保用户能通过说明书掌握正确操作、维保方法，降低因使用、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同时明确制造商的信息交付责任。

(8) GB/T 13306 标牌

引用理由：产品标牌是车辆身份与关键参数的核心标识，关系到设备管理与安全查验。引用该标准可统一产品标牌的型式、尺寸、标记规则与耐久性要求，确保车辆关键信息清晰可追溯，便于行业设备管理、安全查验与后期运维识别。

(9) GB/T 14781 土方机械 轮胎式机器 转向要求

引用理由：转向系统可靠性是车辆行驶安全的核心保障。引用该标准可统一轮胎式机械转向系统的性能指标、操纵力限值与试验方法，确保运人车辆转向灵活、操纵力合规，在动力转向失效时仍具备基础转向能力，避免转向失控引发安全事故。

(10) GB/T 17299 土方机械 最小入口尺寸

引用理由：检修入口尺寸关系到维修人员的作业安全与便捷性。引用该标准可统一车辆检修部位的最小入口尺寸要求，从人类工效学角度保障维修人员安全进出作业区域，避免因入口尺寸不足导致磕碰、卡滞等意外伤害，同时提升检修作业效率。

(11) GB/T 17771 土方机械 落物保护结构 试验室试验和性能要求

引用理由：地下矿山存在巷道落物风险，驾驶室与乘人车厢的顶部防护是保护驾乘人员的关键。引用该标准可统一落物保护结构的试验方法与性能验收基准，确保驾驶室、车厢顶部具备足够的抗冲击能力，在坠物场景下保障驾乘人员的生存安全。

(12) GB/T 17772 土方机械 保护结构的实验室鉴定 挠曲极限量的规定

引用理由：挠曲极限量（DLV）是验证保护结构变形是否侵入人员生存空间的核心判定基准。引用该标准可统一 DLV 的定义与尺寸规范，确保驾驶室、车厢结构强度的判定依据一致，准确验证保护结构在受载变形后仍能保障驾乘人员的安全空间。

(13) GB/T 17921 土方机械 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

引用理由：安全带是车辆倾翻、急刹时约束人员、降低伤害的核心防护部件。引用该标准可统一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的性能要求与试验方法，保障安全带的强度、固定可靠性符

合安全要求，在事故场景下有效约束驾乘人员，大幅降低伤亡程度。

(14) GB/T 17922 土方机械 滚翻保护结构 实验室试验和性能要求

引用理由：地下巷道工况复杂，车辆存在倾翻风险，滚翻保护是驾驶室安全的核心指标。引用该标准可规范滚翻保护结构的试验方法与性能要求，保障驾驶室在车辆倾翻时具备足够的结构强度，维持驾乘人员的生存空间，降低倾翻事故的人员伤亡风险。

(15) GB/T 18380.11/GB/T 18380.1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引用理由：电气电缆阻燃是防范车辆火灾蔓延的关键措施。两项标准分别规范了阻燃试验的试验装置与试验方法，引用后可量化验证电缆的阻燃、自熄性能，确保电缆起火后不会快速蔓延，提升车辆电气系统的防火安全性，降低井下火灾风险。

(16) GB/T 18947 矿用钢丝增强液压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引用理由：井下工况复杂，液压软管需承受高压、磨损与振动。引用该矿用专项标准可规范钢丝增强液压软管的技术要求，保障软管的耐压强度、耐磨性能与可靠性，降低软管爆裂、高压油喷射伤人等安全事故风险。

(17) GB/T 21155 土方机械 行车声响报警装置和前方喇叭 试验方法和性能准则

引用理由：车辆喇叭、倒车报警是井下行驶时警示周边人员的核心手段。引用该标准可统一声响报警装置的试验方法与性能判定准则，确保报警声压级、声响特性适配井下作业环境，有效警示周边人员避让，减少车辆碰撞伤人事故。

(18) GB/T 22356 土方机械 钥匙锁起动系统

引用理由：非授权起动是矿山车辆的重要安全风险。引用该标准可规范钥匙锁起动系统的技术要求，保障车辆起动权限管控的可靠性，避免非专业、非授权人员操作车辆引发安全事故，同时防范误起动风险。

(19) GB/T 25607 土方机械 防护装置 定义和要求

引用理由：高压液压软管爆裂时，高压流体喷射会对驾驶员造成严重伤害。引用该标准可统一高压软管防护装置的定义与技术要求，规范驾驶位附近高压软管的防护设计，避免软管失效时高压流体直接伤及驾乘人员，提升操作区域的安全性。

(20) GB/T 25627 工程机械 动力换挡变速器

引用理由：动力换挡变速器是保障车辆行驶动力与换挡平顺性的核心部件。引用该标准可统一变速器的技术要求与试验规范，确保换挡性能、传动效率适配井下重载工况，避免乱挡、跳挡、换挡失效等故障影响行驶安全。

(21) GB/T 12265 机械安全 防止人体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引用理由：车辆铰接处、车门机构、传动部件、检修开口等部位存在挤压伤人风险，是

井下作业与维保环节的重要安全隐患。引用该标准可统一车辆各挤压风险部位的最小间距设计准则，从结构设计层面避免人体各部位被挤压、卡滞，保障驾乘与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有效降低挤压类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概率。

(22) GB/T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引用理由：运人车辆的运动传动部件、高压液压元件、带电裸露部件等均属于危险区域，人员上下肢意外触及将引发严重机械伤害。引用该标准可规范危险区域与人员可接触范围的安全距离设计要求，从结构上阻断人员肢体触及危险区的路径，从源头防控机械伤害风险，适配井下狭窄空间的作业安全需求。

(23) JB/T 8436 地下矿用轮胎式运矿车

引用理由：该标准界定了地下矿用轮胎式车辆的通用术语。引用后可统一矿山机械行业的基础术语定义，避免因术语歧义导致标准理解与执行偏差，保障行业内对核心概念的认知一致，提升标准的通用性与执行性。

(24) JB/T 10135 工程机械 液力传动装置技术条件

引用理由：液力传动装置是车辆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行驶可靠性。引用该行业标准可规范液力传动装置的技术要求与质量指标，保障传动系统与车辆工况的匹配性，降低传动装置故障引发的车辆失控风险。

(25) JB/T 8816 工程机械 驱动桥 技术条件

引用理由：驱动桥是车辆承载与动力传递的核心部件，需适配井下复杂路况。引用该标准可规范驱动桥的强度、性能与质量标准，保障驱动桥的承载能力与运行可靠性，避免驱动桥断裂、失效引发车辆行驶失控事故。

(26) JB/T 7693 轮胎式装载机用传动轴总成 技术条件

引用理由：传动轴是传动系统的关键传力部件，其可靠性关系到整车行驶安全。引用该标准可统一传动轴总成的技术要求与性能指标，保障传动轴的强度、动平衡适配井下振动工况，避免传动轴断裂、脱落引发严重安全事故。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阅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发布 12 个月后实施。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违反本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三）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四）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五）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六）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进出口贸易，为促进国际贸易便利性，作为 WTO 成员国，有义务向 WTO 各成员通报即将实施的重要标准情况，因此，依据 WTO 有关规定，建议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为：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了《公平竞争审查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等情况，未对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十三、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在标准起草阶段，该标准进行了计划调整，内容如下：

1. 原标准名称中的“无轨”和“轮胎式”是同一个意思，存在重复现象，因此删除“无轨”两字。同时，为相同产品的标准名称保持一致（如 JB/T 13655-2019 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删除“矿用”两字。标准名称变更为“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安全要求”。

2. 因行业技术水平持续迭代、产业安全需求不断升级。为提高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的安全性，确保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该标准项目重新征集了标准起草单位，将牵头起草单位调整为“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技术优势突出，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曾主导制定 JB/T 15283-2026《蓄电池型地下铲运机》，并参与多项标准的制定，拥有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

上述变更经标委会委员投票通过。

《地下轮胎式运人车辆 安全要求》起草工作组